

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

Münstergasse 9, 8001 Zürich, Switzerland T: +41 (0)44 245 1886 theifab.com



簡介

經2024年3月2日在蘇格蘭舉行的第138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批准,足球球例現時容許競賽組織批准使用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。

當實際或疑似出現腦震盪的球員被替換下場,並且不再參與餘下比賽時,就會執行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。此替換不算作「正常」允許的替換球員(或替換球員機會(如適用))。

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的提述載於以下內文:

第3章-球員>2.替換球員人數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

比賽可根據「須知事項及修訂」中列出的協定使用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。

注意:雖然兩種不同方案處於試用階段,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批准單一方案(見下文),並且必須完整使用。

原則

- 每隊在比賽中最多可使用一次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。
- 不論已使用換人的次數, 球隊都可以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。
- 在比賽中,如果登記在名單內的後備球員人數與最多可使用的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次數相同,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可為之前被換出場的球員,並且可隨時使用,不受已使用換人次數限制。
- 當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時,對方球隊可選擇以任何理由使用一次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。

程序

- 替換程序按照第3章—球員的規定(下文另有規定者除外)執行。
- 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可在以下情況使用:
 - o 發生或懷疑發生腦震盪時立即使用;
 - o 經現場評估及/或場外評估後使用:或
 - 。 發生或懷疑發生腦震盪時的任何其他時間使用,包括球員之前接受過評估 並返回比賽場地時。



- 如果球隊決定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,應通知裁判員/後備裁判員,最好使用不同顏色的換人卡/形式。
- 出現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的球員不得再繼續比賽,包括點球(射點球決勝),並應盡可能在陪同下前往更衣室及/或醫療設施。
- 裁判員/後備裁判員將通知對方可選擇使用一次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 及一次「額外替換球員」機會,兩者可在球隊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的 同時使用,或者在其後任何時候使用(足球球例另有規定者除外)。

替換球員機會

- 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與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機會次數無關。
- 然而,如果球隊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的同時使用「正常替換球員」,則 算作一次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機會。
- 當球隊使用所有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機會,則無法再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 進行「正常替換球員」。
- 當球隊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時,對方可使用一次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,並獲得一次「額外替換球員」機會。此額外機會只適用於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,不能用於「正常替換球員」。

賽事執法人員

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,特別是後備裁判員:

- 不參與球隊替換球員的決策過程,亦不參與應否使用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或 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替換球員的決策過程;
- 不得決定實際或疑似受傷是否符合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的條件:
- 在球員實際或疑似受傷時,應提供適當的支援,包括在懷疑球員需要接受評估及/或治療時通知隊長、教練及/或醫務人員;
- 應支持隊長、教練及/或醫務人員作出受傷球員無法繼續比賽的決定,這可能需要裁判員延遲重新開始比賽時間,直至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後重新開始比賽;
- 如對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存疑,則必須通知相關機構。